

副本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吳小姐  
聯絡電話：(02)2369-5678分機371

受文者：本公司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台期交字第106000211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及規格，並自本(106)年7月24日起實施。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7月13日金管證期字第1060024771號函辦理。
- 二、配合臺指選擇權履約價格間距調整，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第10條及規格之履約價格間距，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正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行情資訊廠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公司各部門、本公司網站、記者室

總經理 邱文昌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  
**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條 新月份契約及存續期間新履約價格契約之上市，以臺灣證券交易所前一營業日標的指數收盤指數為基準（以下簡稱基準指數），依履約價格間距，向上及向下連續推出不同之履約價格契約至滿足下列條件為止：</p> <p>一、交易月份起之三個連續近月契約，最高及最低履約價格涵蓋基準指數之上下百分之十五。</p> <p>二、接續之二個季月契約，最高及最低履約價格涵蓋基準指數之上下百分之二十。</p> <p>前項所稱之履約價格間距，依下列方式決定之：</p> <p>一、履約價格未達三千點：近月契約間距為五十點，季月契約間距為一百點。</p> <p>二、履約價格三千點以上，未達一萬五千點：近月契約間距為一百點，季月契約間距為二百點。</p> <p>三、履約價格一萬五千點以上：近月契約間距</p>	<p>第十條 新月份契約及存續期間新履約價格契約之上市，以臺灣證券交易所前一營業日標的指數收盤指數為基準（以下簡稱基準指數），依履約價格間距，向上及向下連續推出不同之履約價格契約至滿足下列條件為止：</p> <p>一、交易月份起之三個連續近月契約，最高及最低履約價格涵蓋基準指數之上下百分之十五。</p> <p>二、接續之二個季月契約，最高及最低履約價格涵蓋基準指數之上下百分之二十。</p> <p>前項所稱之履約價格間距，依下列方式決定之：</p> <p>一、履約價格未達三千點：近月契約間距為五十點，季月契約間距為一百點。</p> <p>二、履約價格三千點以上，未達一萬點：近月契約間距為一百點，季月契約間距為二百點。</p> <p>三、履約價格一萬點以上：近月契約間距為</p>	<p>一、鑑於實務運作上交易人對於一萬點以上之近月契約有交易一百點履約價格間距之需求，爰修訂第二項履約價格間距規定，將三千點以上、未達一萬點履約價格間距之決定方式，調整為三千點以上、未達一萬五千點，均採同一方式為之，以符合市場交易需求。</p> <p>二、另依第一項規定推出不同履約價格契約，原即須依該項所稱之履約價格間距辦理，爰第五項文字酌為調整，俾利規定更為明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為二百點，季月契約間距為四百點。</p> <p>當季月契約成為近月契約時，即依近月契約履約價格間距補足未上市之履約價格契約。</p> <p>各月份契約自到期日之前一個星期三起，得依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加掛履約價格契約。</p> <p>除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推出不同履約價格契約外，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推出其他履約價格契約。</p>	<p>二百點，季月契約間距為四百點。</p> <p>當季月契約成為近月契約時，即依近月契約履約價格間距補足未上市之履約價格契約。</p> <p>各月份契約自到期日之前一個星期三起，得依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加掛履約價格契約。</p> <p>除依第一項規定推出不同履約價格契約外，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推出其他履約價格契約。</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  
**規格修正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履約價格間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履約價格未達 3,000 點：近月契約為 50 點，季月契約為 100 點</li> <li>■ 履約價格 3,000 點以上，未達 15,000 點：近月契約為 100 點，季月契約為 200 點</li> <li>■ 履約價格 15,000 點以上：近月契約為 200 點，季月契約為 400 點</li> <li>■ 交易當週星期三加掛次一個星期三到期之契約，其履約價格間距同近月契約。</li> <li>■ 各契約自到期日之前一個星期三起，於前一營業日標的指數收盤價上下 3% 間，履約價格間距為近月契約之二分之一。</li> </ul>	<p>履約價格間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履約價格未達 3,000 點：近月契約為 50 點，季月契約為 100 點</li> <li>■ 履約價格 3,000 點以上，未達 10,000 點：近月契約為 100 點，季月契約為 200 點</li> <li>■ 履約價格 10,000 點以上：近月契約為 200 點，季月契約為 400 點</li> <li>■ 交易當週星期三加掛次一個星期三到期之契約，其履約價格間距同近月契約。</li> <li>■ 各契約自到期日之前一個星期三起，於前一營業日標的指數收盤價上下 3% 間，履約價格間距為近月契約之二分之一。</li> </ul>	<p>鑑於實務運作上交易人對於一萬點以上之近月契約有交易一百點履約價格間距之需求，爰修訂本契約履約價格間距規定，將三千點以上、未達一萬點履約價格間距之決定方式，調整為三千點以上、未達一萬五千點，均採同一方式為之，以符合市場交易需求。</p>